#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綦环函〔2024〕62号

#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39 号建议的 复 函

## 罗太恒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 PM<sub>2.5</sub> 监测结果列入空气质量预报的建议》(第 139 号)收悉。经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## 一、空气质量预报现状

目前,綦江区空气质量通过重庆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预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对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,綦江区生态环境局通过融媒体中心每日在"綦江发布"、政务电子大屏等平台发布空气质量结果和空气质量预报情况。当前空气质量预报内容为:【綦江生态环境局】2024年X月XX日,綦江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95,二级,良,首要污染物O3。2024年全年优良天数达134天。未来三天质量预报:15日,95~125,良~轻度污染,首要污染物O3;17日,51~81,良,首要污染物O3。

#### 二、提案建议采纳情况

"将 PM<sub>2.5</sub>监测结果列入空气质量预报的建议"的建议可行并采纳。我局拟将空气质量预报内容增加 PM<sub>2.5</sub>浓度监测结果和预报内容,其预报内容如下:【綦江生态环境局】2024年 X 月 XX 日,綦江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95, 二级,良,首要污染物 O<sub>3</sub>,PM<sub>2.5</sub>浓度为 25 微克/立方米。2024年全年优良天数达 134 天。未来三天质量预报: 15 日,良~轻度污染(AQI指数 95~125),首要污染物 O<sub>3</sub>,PM<sub>2.5</sub>浓度为 20~30 微克/立方米;16 日,良~轻度污染(AQI指数 80~110),首要污染物 O<sub>3</sub>,PM<sub>2.5</sub>浓度为 18~26 微克/立方米;17 日,良(AQI指数 51~81),首要污染物 O<sub>3</sub>,PM<sub>2.5</sub>浓度为 15~25 微克/立方米。

#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在未来的空气质量预报工作中,我局将紧密结合实际需求,不断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预报内容。

一是全力推进卫星遥感监测平台"天眼"系统的建设,推动"天地空"一体化监测,通过结合气象、地形等因素的分析,对大气污染物浓度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,为公众提供更为准确的空气质量预报,更全面地反映空气质量状况,为政府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政策提供有力依据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发布。我局继续通过融媒体中心每日在"綦江发布"、政务电子大屏等平台发布空气质量结果和空气质量预报情况。

此复函已经周宁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,请 及时填写在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议系统回执上,以便我们 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(联系人: 唐其文, 联系电话: 13635445884)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, 区政府办公室。